

## 會員申報開工須知

※需檢附資料：

- 1.建造執照影本
- 2.A3 圖：a.基地位置圖  
b.地盤圖  
c.面積計算圖表（含陽台面積）

※需填寫表格（請逕行下載所需表格填寫）

- 分別為：
- 1.透天個案申報開工統計表
  - 2.大樓個案申報開工統計表
  - 3.綜合案（透天+大樓）申報開工統計表

\*請擇一填寫，如 A3 圖之面積計算表無標示陽台面積，請向原設計建築師詢問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總陽台面積，為求統計資料之完整性，請務必填寫預估總銷金額。

※會員服務費收費標準如次：

每次工程造價總額	徵收會員服務費金額
壹仟萬元（含）以下	5,000 元
壹仟萬元（不含）以上 參仟萬元（含）以下	10,000 元
參仟萬元（不含）以上 伍仟萬元（含）以下	15,000 元
伍仟萬元（不含）以上 壹億元（含）以下	20,000 元
壹億元（不含）以上 貳億元（含）以下	40,000 元
貳億元（不含）以上	60,000 元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業凡於本市轄區從事不動產投資及綜合開發時，領得建造（雜項）執照申報開工，自民國 91 年 6 月 1 日起，必須為本會會員，並請填具會員申報開工統計表，連同會員服務費，先至公會報備登記，憑當年度會員證書及本會核發之會員申報開工報備登記證明書再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申報開工。